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80262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類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10807011231

主旨：檢送「本縣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1份，請教育類運用單位填報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並於109年月1月2日（星期四）前寄（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1月20日府社行字第10802563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填報案攸關貴單位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資料正確性並作為績效考核之依據，請務必確實填報。
- 三、請填寫「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欄位，且報表各項統計數值應與合計數相同，並加蓋填表人職章及聯絡方式，依限報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整。
- 四、隨文檢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